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胡珮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I18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771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233862_109D238459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」實施計畫1

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全市各級學校學輔刊物內容及編輯水準，重視教師班級輔導，增進學校學輔工作效能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

(一)紙本型刊物：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送至實踐國小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網路型刊物：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連結在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完成「報名表」及「網路連結畫面說明」紙本送至實踐國小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前開兩項刊物種類，皆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之電

子檔寄至實踐國小輔導處許慈芬主任電子信箱
(fen31829@apps.ntpc.edu.tw)，送出前請承辦學校聯絡
窗口確認提報人員名單之正確性，俾利後續若獲獎時獎
狀及感謝狀之印製。

四、送件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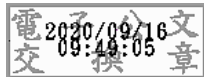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（學校地址：22064新北市板
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）。

(二)聯絡電話及窗口：29531233分機151，輔導處許慈芬主
任，電子信箱：fen31829@apps.ntpc.edu.tw。

五、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實施辦法期程送件參與評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